

证券代码：835359

证券简称：百通能源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相关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。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合理的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百通宏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绿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伟 陈俊

2019 年 6 月 24 日